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凌粮油实际控制人关系.....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6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凌粮油、上市公司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大宗交易导致所持有的东凌粮油非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 3、 法人代表：陈重
- 4、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000000004719
-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 8、 经营期限：无
- 9、 税务登记号：500105768870054
- 10、 主要股东：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3.75%），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8.25%）
- 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 12、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东凌粮油任职情况
1	陈重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2	张宗友	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3	孙枝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4	齐靠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5	宋敏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6	胡波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7	张贵龙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8	王浩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9	周晶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10	李会忠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1	王卫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2	徐端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3	晏益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4	齐岩	督察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上市公司金马股份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凌粮油实际控制人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凌粮油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产品到期减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不超过 6.21% 的东凌粮油的股票。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凌粮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凌粮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持有东凌粮油的股份 45,67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东凌粮油 25,330,000 股份，占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14 年 8 月 26 日	10.64	165	0.40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 3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2 日	11.70	900	2.21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3 日	11.70	969	2.38

—华融信托·新华3号 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				2,034	4.99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4年9月4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发生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 (元)	成交数量 (股)	市场成交均 价(元)
2014年3月6日	卖出	15.67764	641,222	15.75
2014年8月22日	卖出	10.64	21,500,000	--

注：2014年8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减持了东凌粮油的2150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5.27%，成交价格10.64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电话：020-85506292

联系人：程晓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顷沙镇红安路3号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670,000 (股) 持股比例: 1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变动数量: 20,340,000 (股) 变动比例: 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25,33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